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陳建至

電話：05-3620123#8945

電子信箱：whatboy261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090074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090074221_ATTACH1.doc、
376500000A_1090074221_ATTACH2.jpg)

主旨：檢送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宣傳傳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公告簡章，另請學校自行列印宣傳傳單，分發給符合申請鑑定資格學生，並加強宣導週知。

二、申請鑑定：

(一)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申請管道一及管道二)向就讀國小提出申請。經就讀國小初審通過，並由國小統一於109年6月24日前至學生就讀國中申請參加初選，並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資料。

(二)各國中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後，統一於109年6月30日前向承辦學校東石國中報名及繳交資料及初選鑑定費。

三、初選鑑定費用：

(一)初選費用新台幣600元整。

(二)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09/04/09

1090001576



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初選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三)依考生未來就讀國民中學類型（教育部核定本縣107至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學校類型），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初選450元；就讀偏遠地區（含偏遠、特偏、極偏）學校者，初選300元。

四、測驗方式測驗時間：

(一)管道一初選（學術成就測驗）：109年7月11日（星期六）。

(二)管道一複選（學術性向測驗）：109年7月25日（星期六）。

(三)管道二書面審查時間：109年7月3日（星期五）前完成審查。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